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110年度第三季(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)

製表日期:110年10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2/07/02	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	110年度培育藝文團隊	鹽水區	15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2	112/08/12	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	烏客麗麗研習班	東區	49,36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3	112/09/22	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	110年客家八音樂團演奏研習	安平區	6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總計					259,360	